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8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滕佳鎮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83號），現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滕佳鎮請求交保等語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是就被告延長羈押一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意旨，仍應由受命法官獨任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承認犯行，並有卷內事證可稽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警詢時自承自己都睡在車站，又被告的戶籍地被遷至戶政事務所，足認被告居無定所，另外被告所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等罪嫌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罪，罪責不輕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被告自承沒有錢交保，而無法以其他方式代替羈押，並考量被告本案罪責及比例原則，認有羈押原因、羈押必要，乃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羈押。
- 四、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惟本院審酌被告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判決判處罪刑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且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報其居所地為女友住處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，惟被告先前於

移審時之訊問程序中稱其居所地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巷0
號等語。況且，後者原為被告戶籍地，於113年8月2日戶籍
被遷至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一節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
稽。佐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其擔任車手期間，都睡在新竹縣
新豐車站等語，足見被告居無定所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
之虞。且本案尚未確定、執行，仍有確保審判、執行程序順
利進行之必要。並綜合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對社會治安造成之
危害程度非輕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
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
認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不能以具保、責付或限
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被
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
羈押之情形。從而，被告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難以准
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冠慧